

卷第五十四 神仙五十四

韓愈外甥 劉盧鈞 薛逢 費冠卿 沈彬

韓愈外甥

唐吏部侍郎韓愈外甥，忘其名姓，幼而落柘，不讀書，好飲酒。弱冠，往洛下省骨肉，乃慕雲水不歸。僅二十年，杳絕音信。元和，忽歸長安，知識闕茸，衣服滓弊，行止乖角。吏部以久不相見，容而恕之。一見之後，令於學院中與諸表話論，不近詩書，殊若土偶，唯與小臧賭博。或殿中醉臥三日五日，或出宿於外，吏部懼其犯禁陷法，時或勸之。暇日偶見，問其所長。云：「善卓錢鍋子。」試令為之，植一鐵條尺餘，百步內卓三百六十錢。一一穿之，無差失者。書亦旋有詞句，以資笑樂。又於五十步內，雙鉤草「天下太平」字，點畫極工。又能於爐中累三十斤炭，支三日火，火勢常熾，日滿乃消。吏部甚奇之，問其修道，則玄機清話，該博真理，神仙中事，無不詳究。因說小伎，雲能染花，紅者可使碧，或一朵具五色，皆可致之。是年秋，與吏部後堂前染白牡丹一叢，云：「來春必作含稜碧色，內合有金含稜紅間暈者，四面各合有一朵五色者。自鬪其根下置藥，而後栽培之，俟春為驗。無何潛去，不知所之。是歲，上迎佛骨於鳳翔，御樓觀之，一城之人，忘業廢食。吏部上表直諫，忤旨，出為潮州刺史。至商山，泥滑雪深，頗懷鬱鬱。忽見是甥迎馬首而立。拜起勞問，挾鐙接轡，意甚慙慙。至翌日雪霽，送至鄧州，乃白吏部曰：「某師在此。不得遠去。將入玄扈倚帝峰矣。」吏部驚異其言，問其師，即洪崖先生也。東園公方使柔金玉，作九華丹，火候精微，難於暫舍。吏部加敬曰：「神仙可致乎？至道可求乎？」曰：「得之在心，失之亦心。校功銓善，黜陟之嚴，仿王禁也。某他日復當起居，請從此逝。」吏部為五十六字詩以別之曰：「一封朝奏九重天，夕貶潮陽路八千。本為聖朝除弊事，豈將衰朽惜殘年！雲橫秦嶺家何在？雪擁藍關馬不前。知汝遠來應有意。好收吾骨瘴江邊。」與詩訖，揮涕而別，行人林谷，其速如飛。明年春，牡丹花開，數朵花色，一如其說。但每一葉花中，有楷書十四字曰：「雲橫秦嶺家何處，雪擁藍關馬不前。」書勢精能，人工所不及。非神仙得道，立見先知。何以及於此也？或云，其後吏部復見之，亦得其月華度世之道。而跡未顯爾。（出《仙傳拾遺》）

劉潛 ■

劉潛，小字宜哥，唐宰相瞻之兄也。■家貧好道，嘗有道士經其家，見潛異之，乃問知道否？曰：「知之，某性饒俗氣，業應未淨，遽可強學邪。」道士曰：「能相師乎？」潛曰：「何敢。」於是師事之。道士命潛曰：「山棲求道，無必裹巾。」潛遂丫髻布衣，隨道士入羅浮山。初，潛與瞻俱讀書為文，而■性唯高尚，瞻性慕榮達。潛嘗謂瞻曰：「鄙必不第，則逸於山野。爾得第，則勞於塵俗，竟不及於鄙也。然慎於富貴，四十年後，當驗矣。」瞻曰：「神仙遐遠難求，秦皇漢武，非不區區也。廊廟咫尺易致，馬周、張嘉貞，可以繼踵矣。」自後潛愈思於道，乃隱於羅浮。瞻進士登科，屢歷清顯，及升輔相，頗著變調之稱。俄謫日南，行次廣州朝台，泊舟江濱。忽有丫角布衣少年，衝暴雨而來，衣履不濕。雲欲見瞻，左右皆訝，乃詰之。「但言宜哥來也。」以白，瞻問形狀，具以對。瞻驚歎，乃迎人見之。潛顏貌可二十來，瞻以皤然衰朽，方為逐臣，悲喜不勝，潛復勉之曰：「與餘為兄弟，手足所痛，潛日之言，今四十年矣。」瞻亦感歎。謂潛曰：「可復修之否？」潛曰：「身邀榮寵，職和陰陽，用心動靜，能無損乎？自非茅家阿兄，已昇天仙，詎能救爾。今唯來相別，非來相救也。」於是同舟行，別話平生隔閭之事，一夕失潛所在。今羅浮山中，時有見者。瞻遂南適，歿於貶所矣。（出《續仙傳》）

盧鈞

唐相國盧公鈞，進士射策為尚書郎，以疾出為均州刺史。到郡疾稍加，羸瘠，不耐見人，常於郡後山齋養性獨處。左右接待，亦皆遠去，非公呼召，莫敢前也。忽一人衣飾弊故，逾垣而入，雲，姓王。問其所自，雲，山中來。公笑而謂之曰：「即王山人也，此來何以相教。」王曰：「公之貴，位極人臣，而壽不永，災運方深，由是有沉綿之疾，故相救耳。」山齋無水，公欲召人取湯茶之屬，王止之，以腰巾蘸於井中，鮮丹一粒，捩腰巾之水以咽丹，與之約曰：「此後五日，疾當愈矣，康愈倍常。後二年，當有大厄。勤立陰功，救人憫物為意，此時當再相遇，在夏之初也。」自是盧公疾愈，旬日平復。明年解印還京，署鹽鐵判官。夏四月，於務本東門道左，忽見山人，尋至盧宅，喜而言曰：「君今年第二限終。為災極重也，以君為郡，去年雪冤獄，活三人之命，災已息矣。今此月內，三五日小不康而已，固無憂也。」翌日，山人使二僕持錢十千，於狗脊坡分施貧病而已。自此復去，云：「二十三年五月五日午時，可令一道士於萬山頂相候。此時君節制漢土，當有月華相授，勿衍期也。」自是公揚歷清切，便蕃貴盛。後出鎮漢南之明年，已二十三年矣，及期，命道士牛知微，五日午時登萬山之頂。山人在焉，以金丹二，便知微吞之，謂曰：「子有道氣而寡陰功，未契道品，更宜勤修也。」以金丹十粒，令授於公。曰：「當享上壽，無忘修煉。世限既畢，佇還蓬宮耳！」與知微揖別，忽不復見。其後知微年八十餘，狀貌常如三十許。盧公年九十，耳目聰明，氣力不衰。既終之後，異香盈室矣。（出《神仙感遇傳》）

薛逢

河東薛逢，咸通中為綿州刺史。歲餘，夢入洞府，肴饌甚多而不睹人物，亦不敢饗之，乃出門。有人謂曰：「此天倉也。」及明話於賓友，或曰：「州界有昌明縣，有天倉洞，中自然飲食，往往游雲水者得而食之。」即使道士孫靈諷與親吏訪焉。入洞可十許裡，猶須執炬，十里外漸明朗。又三五里，豁然與人世無異。崖室極廣，可容千人。其下平整，有石床羅列，上飲食名品極多，皆若新熟，軟美甘香，靈諷拜而食之。又別開三五所，請以奉薛公為信。及稟出洞門，形狀宛然，皆化為石矣。洞中左右，散面澆面，堆鹽積豉，不知紀極。又行一二里，溪水迅急，既闊且深。隔溪見山川居第歷歷然，不敢渡而止，近岸砂中，有履跡往來，皆二三尺，才知有人行處。薛公聞之，歎異靈勝，而莫窮其所以也。餘按《輿地志》云：少室山有自然五穀甘果，神芝仙藥。周太子晉學道上仙，有九十年資糧，留於山中。少室在嵩山西十七里，從東南上四十里，為下定思，又上十里為上定思，十里中有大石門，為中定思。自中定思西出，至崖頭，下有石室，中有水，多白石英。室內有自然經書，自然飲食。與此無異，又天台山東有洞，入十餘里，有居人市肆，多賣飲食。乾符中，有游僧入洞，經歷市中，饑甚，聞食香，買蒸啖之。同行一僧，服氣不食飯。行十餘里，出洞門，已在青州牟平縣，而食僧俄變為石。以此言之，王烈石髓，張華龍膏，得食之者，亦須累積陰功。大洞仙骨，然可上登仙品。若常人啖之，必化而為石矣。（出《神仙感遇傳》）

費冠卿

費冠卿，池州人也。進士擢第，將歸故鄉，別相國鄭公餘慶。公素與秋浦劉令友善，喜費之行，托以寓書焉。手札盈幅，緘以授費，戒之曰：「劉令久在名場，所以不登甲乙之選者，以其褊率，不拘於時。舍科甲而就卑宦，可善遇之也。」費因請公略批行止書末，貴其因所慰薦，稍垂青眼。公然之，發函批數行，復緘如初。費至秋浦，先投刺於劉，劉閱刺，委諸案上，略不顧盼。費悚立俟命，久而無報，疑其不可也，即以相國書授閹者。劉發緘覽畢，慢罵曰：「鄭某老漢，用此書何為？」劈而棄之，費愈懼，排闥而入，趨拜於前，劉忽閃然顧之，揖坐與語。日暮矣，劉促令排店，費曰：「日已昏黑，或得逆旅之舍，亦不及矣。乞於廳廡之下，席地一宵，明日徐詣店所。」即自解囊裝，舒氈席於地，劉即拂衣而入。良久出曰：「此非待賓之所，有閣子中。」既而開門，鎖係甚嚴。費莫知所以，據榻而息。是夕月明，於門竅中窺其外，悄然無聲，見劉令自持簞畚，掃除堂之內外。庭廡陸壁，靡不週悉。費異其事，危坐屏息，不寐而伺焉。將及一更，忽有異香之氣，鬱烈殊常，非人世所有。良久，劉執版恭立於庭，似有所候。香氣彌甚，即見雲冠紫衣仙人，長八九尺，數十人擁從而至。劉再拜稽首，此仙人直詣堂中，劉立侍其側。俄有筵席羅列，肴饌奇果，香聞閣下。費聞之，已覺氣清神爽，須臾奏樂飲酒。令劉令布席於地，亦侍飲焉。樂之音調，亦非人間之曲。仙人忽問劉曰：「得鄭某信否？」對曰：「得信甚安。」頃之又問：「得鄭某書否？」對曰：「費冠卿先輩自長安來，得書。」笑曰：「費冠卿且喜及第也，今在此邪？」對曰：「在。」仙人曰：「吾未合與之相見，且與一杯酒。但向道果早行，即得相見矣。」即命劉酌酒一杯，送閣子中。費窺見劉自呷酒半杯，即以階上盆中水投杯中，疑而未飲。仙人忽下階，與徒從乘雲而去。劉拜辭嗚咽，仙人戒曰：「爾見鄭某，但令修行，即當相見也。」既去，劉即詣閣中，是酒猶在，驚曰：此酒萬劫不可一遇，何不飲也。」引而飲之，費力爭，得一兩呷，劉即與冠卿為修道之友，卜居九華山。以左拾遺徵，竟不起。鄭相國尋亦去世，劉費頗秘其事，不知所降是何真仙也。（出《神仙感遇傳》）

沈彬

吳興沈彬，少而好道，及致仕歸高安，恒以朝修服餌為事。嘗游鬱木洞觀，忽聞空中樂聲，仰視雲際，見女仙數十，冉冉而下，逕之觀中，遍至像前焚香，良久乃去。彬匿室中不敢出，既去，入殿祝之，几案上皆有遺香。彬悉取置炉中。已而自悔曰：「吾平生好道，今見神仙而不能禮謁，得仙香而不能食之，是其無分歟？」初，彬恒誡其子云：「吾所居堂中，正是吉地，即葬之。」及卒，如其言。掘地得自然磚壙，製作甚精，磚上皆作吳興字。彬年八十餘年。後豫章有漁視雲，頗類於彬。謂漁人曰：「此非爾所宜來，速出猶可。」漁人遽出登岸，雲入水已三日矣。故老有知者云：「此即西仙天寶洞之南門也。」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